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64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盧杰明

盧志宜

盧孝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盧月娥 住0000 Beatrice Lane Modesto, CA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法院提出被繼承人盧欣毅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7樓，已於109年9月9日死亡）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盧欣毅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盧欣毅之債權人，盧欣毅於民國109年9月9日死亡，爰聲請鈞院命繼承人即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」、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、「債

01 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」，民  
02 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  
03 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家事事件公告  
04 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確定證  
05 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盧欣毅死亡，  
06 其為被繼承人盧欣毅之債權人，相對人盧杰明、盧志宜、盧  
07 孝宜、盧月娥為被繼承人盧欣毅之兄弟、姐妹，而相對人等  
08 並未拋棄繼承，也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等情為真正，其聲  
09 請核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